

##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楊昌挺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集孝段 994、997、1001 地號等 3 筆土地，  
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府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實測地形圖建議地界線別用太粗的線條避免影響判讀，另請清楚標示擋土牆位置、構造別及建築線。
2. 坡度分析請清楚標示等高線及交點線。
3. 一層平面圖請標是高程、整地後地形、GL、擋土牆(含高度)、人行步道，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
4. 基地並未臨接建築線請說明。
5. 立面圖少 2 向、剖面圖少 1 向，並應清楚標示建築物與週遭地形之關係及整地前後地面線。
6. 建築物座落範圍之原高程約為 35.87~36.89 高差約 1m，但設計圖並未交代。
7. 現有房屋計入建築面積、容積或拆除請交代。
8. P. 29 與 P. 30，稱本計畫使用土地範圍地勢平坦，請補充說明使用土地範圍在何處？
9. P. 30，(1)稱本基地地勢平坦，請修正。(2)挖填方請詳表 11~14 與表 15 筆誤，請修正。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請於第六章中說明。
2. 6.2.2 節至 6.2.5 節請補充文字說明。

四、土方開挖：

1. 圖 5-9 右上角 SP 所稱為何？請補說明。
2. 圖 5-9~圖 5-14，(1)請補座標單位(m)。(2)整地線表示有誤，請修正。
3. 坡度分析圖：(1)坡度分析之 $\pi$ ，規定要以 3.14 計算。(2)「丘」塊應修正為「坵」塊。(3)坡度區所指為何？(4)坡度區中交點數有 7，7 為單數有誤。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既有擋土設施安全評估鑑定報告有關結論與建議之解決對策為何？

七、監測系統：施工中監測請再補充，另請補充永久監測配置。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圖 5-8 地界範圍請標示清楚
2. 建議排水工程計算書再簡要，詳細計算另詳水土保持計畫。
3. P. 49 降雨強度 I25 少了下標，另降雨強度 I50 亦同。P. 53 表 7.3-6 之降雨強度 I25 少了下標。
4. 圖號 7-1，OU2 請用藍色虛線表示。
5. P. 55 表 7.3-7 請更名為排水溝水理計算表，另表中溝寬、溝深、正常水深、出水高度請以公尺為單位。
6. 山坡地自主檢查簽證表請詳實查核並備註報告書頁碼，山坡地檢核表審查結果及綜合意見欄請詳實填寫。
7. 坡度分析圖請套疊建築物及水保設施位置，並標示平行建築線之位置。
8. 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標示於圖面。
9. 建築線指示圖未清晰，基地進出方式是否取得私設通路通行同意請釐清。
10. 溝渠退縮距離請檢討標示並請向水利單位釐清是否符合規定。
11. 甲種建築用地法定容積率為 200%請修正，另基地建蔽及容積率計算應先扣除 6 級坡以上範圍。
12. 山坡地 1.5 公尺人行步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規定及「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規定檢討。
13. 檢核表(第 262~268 條)請逐項量化數據確實檢討及簽證，另綜合意見簽證請敘明是否「安全無慮，適合建築」。
14. 一層平面圖及立、剖面圖：(1)請完整標示 GL、EL 值、1.5m 人行步道範圍。(2)請完整標示基地內既有擋土牆並依規定檢討擋土牆與建築物、地界相關退縮距離。(3)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4)請標示原始地形線、建築線、地界線。(5)請標示擋土牆各進高度。(6)臨水利設施退縮規定檢討標示(函詢水利局退縮距離)。(7)一層平面圖請套繪現況地形等高線。
15. 基地內外之擋土設施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16.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17. GL 認定及調整請釐清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彩色線條或用粗線表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18. 建築圖再放大至可清晰辨識之比例(空間名稱、線條無法區分等)，臨地界線之構造體補標示尺寸(確認是否擋土牆或圍牆)。
19. 坡度分析圖請套疊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與實測地形圖(排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標

示底圖年份、建築線範圍並套繪建築物及水土保持設施等相關構造物，另以不同顏色做區別。另水土保持設施如有涉及 6 級坡以上坵塊，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20. 鑽探報告書請補附技師簽證封面。
21. 請補附案情摘要說明及雜併建照理由說明書。
22. 請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公文影本及相關水保計畫核定本影本摘錄即可。
23. 基地內既有擋土牆如何處理請說明？若需保留請補附結構安全鑑定書。
24. 請補附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並請套繪地質狀況，以釐清基礎座落位置。
25.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小組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 肆、散會（以下空白）